

证券代码：831954

证券简称：协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，该制度将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总经理工作细则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总经理的职责，保障总经理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该细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，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委员会规范、有效的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该规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该规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

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，建立科学、规范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该规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战略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该规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部审计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，保障公司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，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审计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，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，该办法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部控制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信息快速传递、归集和有效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推进公司内部制度建设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，保护公司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子公司管理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（或称“子公司”）的管理控制，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，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该规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，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、议事和决策程序，保障董事会规范、高效、有序运作和审慎、科学决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该规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，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，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防范对外投资风险，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，提高投资效益，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（上

市后适用)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津贴管理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,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(上市后适用)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促进江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（2017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，该细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交易行为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证公司资产、财产的安全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〉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控制与管理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，健全资金统一调控管理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控制财务风险，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票据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